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538號

原告 永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永杉

訴訟代理人 張世柱律師

潘宜靜律師

被告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承義

訴訟代理人 於知慶律師

複代理人 洪郁淇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威霖律師

張菀萱律師

複代理人 黃筱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兩造約定由原告以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承做被告開設之無限廚房光復店面（工程案址：臺北市○○區○○路0號，下稱無限廚房光復店）室內裝修工程(原證1)，然被告尚餘110萬元之工程款並未給付，原告爰依民法第490條及第50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110萬元。

01 (二)兩造約定由原告以400萬元承做被告旗下之無限廚房中山店
02 面（工程案址：臺北市○○區○○路00號，下稱無限廚房中
03 山店）之室內裝修工程(原證2)，然被告尚餘工程款115萬元
04 並未給付，原告爰依民法第490條及第505條之規定，請求被
05 告給付工程款115萬元。

06 (三)兩造約定由原告以490萬元承做被告旗下之瓦城台南南紡店
07 面室內裝修工程(原證3)，然被告迄今未給付工程款，原告
08 爰依民法第490條及第50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49
09 0萬元。

10 (四)對於被告抗辯則以：

11 1.無限廚房店面工程之承攬契約成立於兩造間：

12 (1)無限廚房店面展店及維修工程統一由被告對外辦理，有被告
13 工程部協理黃富承、工程部副理李啟榆及工程師趙弘棋於他
14 案之證述可證：

15 ①瓦城集團旗下店面是由被告統一辦理店面裝修、維修等工
16 程，此由證人黃富承於另案民國112年10月6日之證述可佐
17 (詳原證6第14頁)。

18 ②於被告與訴外人壹鈞公司之給付工程款事件中（鈞院112年
19 度訴字第2096號），被告工程部副理李啟榆到庭作證，其明
20 確證稱無限廚房店自發包到請、付款流程，都是由被告工程
21 部辦理（詳原證16第5、11、12、16、17頁）。

22 ③於被告與億豐公司之給付工程款事件中（鈞院112年度訴字2
23 759號），被告工程部工程師趙弘棋更進一步說明無限廚房
24 店面維修款之申請、找廠商、請款、付款是由被告辦理（詳
25 原證17筆錄第3至5頁）。

26 ④綜上，無限廚房店面之裝修工程（包含廚房設備在內），乃
27 至後續維修工程，自始至終都是被告負責處理，所有項目
28 （發包到請款）皆由被告工程部對外辦理，而無任何無限廚
29 房公司人員參與。

30 (2)無限廚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無限廚房公司）114年2月5日
31 函覆內容指出：無限廚房光復店、中山店工程標單係列印自

01 瓦城公司電腦請款系統，係工程部請款人員於申請支付廠商
02 款項流程中附帶之文件檔案...等，證明無限廚房店面相關
03 工程是被告以自己名義與原告等廠商成立承攬契約。

04 (3)原證4及原證5電子郵件均是以被告名義向原告提出無限廚房
05 中山店之圖資修改說明、光復店之工程相關文件，郵件上標
06 示之地址及電話均是被告所有，全文未見有任何無限廚房公
07 司之資訊，且未副本給無限廚房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足證
08 被告是以自己名義向廠商發包無限廚房店面相關工程。

09 (4)被告工程部最高主管黃富承代表被告公司同意給付無限廚房
10 中山店及無限廚房光復店之裝修工程款：

11 ①被告由工程部統籌旗下店面之裝修、維修工程，工程發包、
12 議價、撥款等也均由被告工程部負責並對外聯繫，而證人黃
13 富承為被告公司工程部最高主管，其稱職為協理，依照公司
14 法第8條第2項規定及法務部81年法律決字第06434號行政函
15 釋，黃富承就被告公司工程相關事務（包含議價及同意付款
16 等）均屬被告公司負責人。

17 ②證人黃富承於111年3月代表被告與原告就原證7所列工程進
18 行對帳，而無限廚房中山店裝修工程列載於原證7第3張「無
19 限廚房中山店.不含拆除」，無限廚房光復店裝修工程列載
20 於原證7第3張「無限廚房光復店」欄位，證人黃富承對此未
21 否認是由被告發包，也未向原告主張該工程應向「無限廚房
22 股份有限公司」請款，甚至代表被告同意金額及項目，足見
23 無限廚房中山店及無限廚房光復店裝修工程契約係成立於兩
24 造間。

25 2.無限廚房中山店部分：

26 (1)由原證7可證兩造就無限廚房中山店裝修工程之議價金額為4
27 00萬元：

28 被告工程部最高主管黃富承為代表被告議價、簽約之人，黃
29 富承曾代表被告簽認原證7所示之封帳明細表，並於另案中
30 證稱該表業經其核封無誤並同意。而無限廚房中山（吉林）
31 店裝修工程列載於原證7第3張「無限廚房中山店.不含拆

01 除」欄位，得標議價金額記載為「4,000,000」、未付金額
02 欄位記載為「1,150,000」。可證兩造就無限廚房店裝修工
03 程之議價金額為400萬元，被告尚有115萬元工程款未付。

04 (2)無限廚房中山店工程已完工驗收，被告公司自應給付工程款
05 給原告。

06 3.無限廚房光復店部分：

07 (1)由原證7可證兩造就無限廚房店裝修工程之議價金額300萬
08 元：

09 被告工程部最高主管黃富承為代表被告議價、簽約之人，曾
10 代表被告簽認原證7所示之對帳明細表，並於另案中證稱該
11 表業經其核對無誤並同意。而無限廚房光復店裝修工程列載
12 於原證7第3張「無限廚房光復店」欄位，得標議價金額記載
13 為「3,000,000」。可證兩造就無限廚房店裝修工程之議價
14 金額為300萬元，益證兩造就本件原告請求工程之工程款均
15 已達成合意。

16 (2)無限廚房光復店工程已完工驗收，被告自應給付工程款給原
17 告。

18 4.瓦城台南南紡店

19 (1)兩造就瓦城台南南紡店裝修工程議價為490萬元。

20 (2)證人黃富承於另案112年10月6日（原證6第18頁）證稱：

21 「（提示原證1至6，問：這些工程在你印象中是否都已完
22 工、驗收？）這些店都在營業，按理都已經完工驗收」，可
23 證瓦城台南南紡店室內裝修追加工程已完工（註：另案原證
24 6為瓦城台南南紡店追加工程報價單），可證瓦城台南南紡
25 店本工程已完工。

26 (3)證人趙弘祺於另案112年10月6日證稱：「（問：原證6南紡
27 追加減工程，徐家豪有說不要辦理初驗，但這些工程有無完
28 工？）有施作、有完工」、「（請求提示原證6，問：你有
29 無到現場確認完工嗎？）沒有」及「（問：為何剛才原告詢
30 問時，你表示有施作、完工？）我是針對瓦城台南南紡店的
31 本工程部分，追加工程我沒有去驗收」（原證6第9及11

01 頁)，且南紡店面已交場給被告且已開業使用，被告未向原
02 告為施工或瑕疵通知，對於報價單項目亦未提出異議，足證
03 南紡店室內裝修追加工程已完工。

04 (五)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15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
06 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自無限廚房公司函覆（見本院卷一第205頁至第233頁）可知
09 原告主張之無限廚房中山店、無限廚房光復店均為無限廚房
10 公司設立與經營，並非被告設立與經營，而店舖裝修工程亦
11 均為無限廚房公司發包予原告承攬，締約與付款主體均為無
12 限廚房公司，並非被告，確認定作人為無限廚房公司，而非
13 被告。再就無限廚房公司函覆內容（參卷一第205頁至第233
14 頁、卷二第161頁至第162頁），無限廚房公司勞務委託被告
15 代為執行，並由無限廚房公司依據被告之執行內容將作出最
16 終核決付款決定，此與無限廚房公司提供之標單、請款發票
17 及付款會計傳票相符。又無限廚房公司與被告為分別依法設
18 立登記之公司，各具有獨立之法人格且財務結構分開，無限
19 廚房公司就店舖工程雖委請瓦城公司提供勞務協助，但各該
20 店舖工程之締約與付款對象仍為無限廚房公司。基此，原告
21 主張無限廚房店舖工程法律關係存在原告與被告間並訴請被
22 告付款，顯然無據。

23 (二)以原告向無限廚房公司之請款內容，足認無限廚房中山店裝
24 修工程、無限廚房光復店裝修工程總價分別為300萬元、200
25 萬元：

26 原告主張其就無限廚房中山店工程、無限廚房光復店工程分
27 別受領285萬元、190萬元，係其於111年3月21日、110年12
28 月27日，分別開立以無限廚房公司為買受人之285萬元、190
29 萬元統一發票請款，並由無限廚房公司付款。而依被證5裝
30 修工程合約書第8條第4項之記載，可知原告與無限廚房公司
31 間，過往即有將總工程價款之5%移作保固款之交易慣例。是

01 由本件原告所開立之285萬元、190萬元統一發票回推，即可
02 知原告與無限廚房中山店工程、無限廚房光復店工程約定之
03 總工程款分別為300萬元（計算式：285萬/95%=300萬元）及
04 200萬元（計算式：190萬元/95%=200萬元），此亦與無限廚
05 房公司會計傳票摘要欄「無限廚房中山吉林店裝修水電工程
06 95%（總價300萬含稅）」「無限廚房松山店裝修水電工程9
07 5%（總價200萬含稅）」之記載相符（見鈞院卷一第207、22
08 1頁）。原告開立發票請款時未曾有所表示係400萬元及300
09 萬元，而在一年多後才以反於其交易習慣之主張而起訴，顯
10 不可信。

11 (三)原告請求瓦城台南南紡店工程款490萬部分，並未提出原證3
12 工項與數量之逐項逐量施作或驗收證明，亦未透過客觀第三
13 方單位鑑定確認完成工項與數量，實無從僅以瓦城台南南紡
14 店開幕之事實，推認原告完成之工項與數量，更無從透過另
15 案證詞前後矛盾之證人趙弘棋及黃富承證述，證明原告完成
16 之工項與數量；此外，被告與億豐公司於本院112年度訴字
17 第1638號案件中，證人坦承減作瓦程台南南紡店EMT管，自
18 應進一步調查扣款數量與金額，並於本案契約款中扣款。

19 (四)另就原告提出黃富承簽認之原證7（下稱系爭對帳明細
20 表），有多處與另案多位證人證詞不相符，且黃富承自身證
21 述前後不一，更於鈞院113年度訴字第307號案件審理過程，
22 以民事陳報狀稱尚有部分款項未確認，足見黃富承並未如其
23 所言於111年3月23日與副理們核對系爭對帳明細表並逐一如
24 實確認，系爭對帳明細表之內容顯屬有疑，且依黃富承自身
25 之證詞，其明知其權限範圍僅10萬元，超過其權限之工程款
26 應再取得有權限之上級同意，此亦有另案證人李啟榆與被告
27 前員工邱國峯等人之證述與文件可證，然黃富承未與總經
28 理、財務長或財務部門確認該等工程款金額及是否尚未付
29 款，即擅自於系爭對帳明細表上簽名，實無可能代表被告確
30 認工程完成、追加與價格合意。

31 (五)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被告願供擔

01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3 (一)無限廚房中山店、無限廚房光復店及瓦城台南南紡店之室內
04 裝修工程係由原告施作。

05 (二)無限廚房中山店、無限廚房光復店均已完工驗收並營業使
06 用。

07 (三)原告承作無限廚房中山店之裝修工程款已由無限廚房公司支
08 付285萬元，原告並於110年12月27日開立發票予無限廚房
09 公司。

10 (四)原告承作無限廚房光復之裝修工程款已由無限廚房公司支付
11 190萬元，原告並於111年3月21日開立發票予無限廚房公
12 司。

13 (五)兩造就瓦城台南南紡店面之室內裝修工程，合意由原告以49
14 0萬元承作，被告迄今未付款。

15 (六)瓦城台南南紡店已營業使用。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8 無限廚房中山店室內裝修工程之工程款115萬元及無限廚房光
19 復店室內裝修工程之工程款110萬，為有理由：

20 1.按稱承攬者，乃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
22 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為報酬，未定報酬者，按照價
23 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0
24 條、第491條定有明文，足見承攬契約為債權契約，其成立
25 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且工作期間、工作報酬金及其計算方
26 式之約定，並非承攬契約成立之點。

27 2.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攬施作無限廚房中山店室內裝修工程及
28 無限廚房光復店維修工程，議定工程款分別為400萬元、300
29 萬元，被告迄今尚積欠工程款各115萬元、110萬元等節，業
30 據提出原證1無限廚房光復店裝修工程標單（製表日期：110
31 年10月8日）、原證2無限廚房中山店裝修工程標單（製表日

01 期：110年8月10日）、原證4、5電子郵件、原證6證人黃富
02 承於本院另案112年度訴字第1638號審理中之證詞、原證7原
03 告與證人黃富承於111年3月23日對帳明細表、原證16證人李
04 啟榆於本院另案112年度訴字第2096號審理中之證詞、原證1
05 7證人趙弘棋於本院另案112年度訴字第759號審理中之證
06 詞、原證20、21證人李啟榆、游崇柏分別於本院另案112年
07 度訴字第2095號審理中之證詞、原證9被告總經理廖梅淳向
08 原告提出之回覆說明表、原證10、11證人趙弘棋就無限廚房
09 光復店、中山店裝修追加工程驗收完成之照片為證（分別見
10 本院卷一第21至31頁、第99至138頁、第295、297頁、第333
11 至349頁、卷二第233至247頁、原告所提民事綜合辯論意旨
12 狀原證20、21）。被告辯稱上開店面為無限廚房公司所設立
13 經營，無限廚房公司委請被告提供勞務協助，但各該店鋪工
14 程之締約與付款對象仍為無限廚房公司，故此上開店面室內
15 裝修工程之承攬契約為原告與無限廚房公司所訂立，原告不
16 得向被告請求維修款，且無限廚房中山店、光復店與原告間
17 之裝修工程總價為300萬元、200萬元云云。

18 3. 觀諸原證4及原證5電子郵件均是由被告工程部人員蕭柔柔以
19 附件方式寄發無限廚房光復店、中山店裝修工程相關施工
20 圖、空白標單、廚房設備標單、水電圖、防水施工圖、圖說
21 後修改等事項之電子郵件予被告，郵件上標示之地址及電話
22 均是被告所有，全文未見有任何無限廚房公司之資訊。被告
23 雖辯稱其與無限廚房公司為勞務協助關係云云，惟被告所寄
24 發之上開電子郵件內容並無記載其與無限廚房公司之內部關
25 係，且未將該電子郵件副本知會無限廚房公司，原告實難知
26 悉被告與無限廚房公司之內部關係（如勞務委託等）為何，
27 僅得知悉就上開室內裝修工程之招標人即定作人為被告，則
28 原告據此投標之對象，應係被告。

29 4. 證人黃富承於另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38號案件審理中證
30 稱：「我於107年擔任被告公司工程部協理。工程部最高主
31 管是我本人。工程部主要辦理業務是新展店的設計及維修。

01 102然自112年辦理瓦城餐廳、非常泰餐廳、1010湘...另外
02 還有無限廚房..，在我辦理新展店的設計、維修，有包含發
03 包、施工。」等語（見原證6第14頁），證人李啟榆於另案
04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96號案件審理中證稱：「無限廚房店
05 裝修工程是由瓦城工程部的主管辦理發包，裝修工程都是大
06 筆金額，請付款不會是我做的，假如無限廚房的裝修工程有
07 追加工程的部分，金額小的我會辦請付款，但金額的數字我
08 不太記得了，可能是100萬以下，針對無限廚房工程包含本
09 件中和安平店及其他，非我經手請付款的工程，是由陳芊
10 蓉，是工程部的專門負責請付款的事項，我是瓦城公司的員
11 工，我任職期間會處理到無限廚房的裝修工程。所有無限廚
12 房的裝修工程都是瓦城公司的工程部負責，無限廚房的工程
13 部門就是我們，就是由瓦城負責，無限廚房的工程都是由我
14 們部門負責。無限廚房工程裝修後，之後的維修工程也是我
15 們部門負責。」等語（見原證6第5、11、12、16、17頁），
16 證人趙弘棋於另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59號案件審理中證
17 稱：「我於2016年至2023年任職於瓦城公司，了解瓦城公司
18 裝修工程（包含新展店、變更、追加減、拆除、維修等）之
19 發包流程，公司會有一個招標會議，請廠商來做招標工程，
20 得標之後開始進場施作，得標之後，我們只會接觸到工程協
21 理、副理，通知由何位廠商進場施作。我的工作整合廠商
22 進場施作的時間，因為我們都是交給專業廠商來施作，他們
23 做完之後，會有驗收表來做驗收，驗收部分是我做的。我有
24 見過原證4、5、8、9、10、12、15報價單（原證4、原證15
25 均為無限廚房店面之維修報價單），報價單上『mike』簽名
26 是我所簽，原證4左上角的工單號碼是門市叫修單號，原證4
27 的工程有施作，是由原告公司施作的，原證15的公司有施
28 作，是原告公司施作的，工單號碼是由店面的人員傳送到被
29 告公司報修系統，在被告公司收到報修申請後，被告由工程
30 師用電話或是LINE通知廠商施作，廠商維修完成後，會將報
31 價單、現場簽收單、發票寄到被告公司請款，由工程部的專

01 門做這方面事務的人來處理，如果有疑義的話，他們會詢問
02 工程師。」等語（見原證17第3至5頁），則綜觀證人即被告
03 工程部最高主管（協理）黃富承、證人即被告工程部主管李
04 啟榆、證人即被告工程部工程師趙弘棋上開證詞可知，無限
05 廚房展店之裝修、維修工程、自發包至尋找廠商進場施工均
06 由被告工程部對外辦理，請、付款流程，亦均由被告工程部
07 辦理甚明。被告辯稱僅係受無限廚房勞務委託而從事店面裝
08 修工程發包等事宜云云，不可採信。

09 5.又無限廚房公司於114年2月5日函覆內容（見本院卷二第16
10 1、163頁）表示：「無限廚房光復店、中山店工程標單，乃
11 列印自瓦城公司電腦請款系統，其乃工程部請款人員於申請
12 支付廠商款項流程中，附帶之文件檔案。該檔案為瓦城公司
13 請款人員陳芊蓉以文件掃描上傳...」、「所有無限廚房店
14 面裝修工程，均勞務委託瓦城公司處理。據本公司所知，係
15 瓦城公司指派其工程部協助，當時瓦城公司工程部主管為黃
16 富承，其交辦當時展店組主管李啟榆，再由展店組主管指派
17 工程師趙弘棋處理工程現場監工，另由當時工程部陳芊蓉收
18 受廠商請款文件後，進行請款流程，相關工程之發包與付
19 款，係通過瓦城公司認定後，再交由本公司最終核決認定並
20 付款。」等語，足見廠商請領無限廚房店面裝修工程款係上
21 傳至被告之電腦請款系統，而非無限廚房公司，且裝修工程
22 標單亦均由被告電腦系統列印，相關文件檔案均由被告管
23 理，且所有無限廚房店面之裝修工程，均由被告指派其工程
24 部協助，再由工程部協理、展店組主管、指派工程師及工程
25 部人員辦理發包、監工、驗收與廠商接洽、聯繫請付款事
26 宜，益徵被告對外就交易相對人而言，顯為無限廚房中山
27 店、光復店裝修工程契約之定作人。

28 6.原告主張原證7係證人黃富承於111年3月代表被告與原告就
29 原證7所列工程進行對帳（見本院卷第137頁），而無限廚房
30 中山店、光復店均裝修工程列載於原證7第3頁「無限廚房中
31 山店，不含拆除」、「無限廚房光復店」欄位，得標議價金

01 額則分別列載為「4,000,000」、「3,000,000」，證人黃富
02 承並簽認原證7所示之對帳明細表，核與證人黃富承於本院
03 另案112年度訴字第1638號事件審理中證稱：「（請證人確
04 認工程項目明細表，你的英文名字為何？）DAVID黃，這三
05 頁明細表上的英文名字是我簽的，其中第一頁上面中文字是我
06 寫的，第一頁有寫『本人擔任協理，之前項目尚須別外核
07 對，其他本人同意』，是指這工程明細表尚有我不是擔任協
08 理期間的工程款項，需找其他人來核對，因為有些同事已經
09 離職，要其他人來核對，其他本人同意的意思是有施作該工
10 程，表示這些工程項目我都同意，工程款的金額我也同意，
11 書寫『323』是111年的323，原告負責人有來找過我，該明
12 細表是原告負責人提供給我看，他表示明細表內容是關於多
13 年來沒有請到的工程款項，當時我找了三個副理徐家豪、邱
14 國峰、李啟榆、陳芊蓉來針對該明細表內容核對，核對後我
15 就寫了下面的文字，我交代這幾個副理，讓他們往上送請讓
16 永輝（億豐）結案，但後來可能工程師後續沒有辦理，原告
17 就沒有請到款。」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0至122頁）相符，
18 原告主張已非無據。又證人李啟榆於本院另案112年度訴字
19 第2095號審理中證稱：「黃富承的金額權限為10萬元是指維
20 修款項的核決權，展店工程款都是超過百萬以上，關於簽約
21 這件事，被告出面簽約的負責人是黃富承，他是主管，跟包
22 商接觸簽約事宜的都是黃富承」等語（見原證20第5、6頁）
23 及證人游崇柏於本院另案112年度訴字第2095號審理中證
24 稱：「工程款是原告跟協理去協議，大概工程款會落在4、5
25 百萬左右，指的是整場，黃富承協理在公司負責簽約，沒有
26 分工程的金額，他是決定工程最大的主管」等語（見原證21
27 第3頁）。足見被告辦理展店工程，包含本件無限廚房光復
28 店、中山店店面裝修工程，代表被告出面與包商簽約之人實
29 係證人黃富承，且承上，既經證人黃富承於原證7第3頁簽認
30 無限廚房中山店、光復店之得標議價金額各為400萬元、300
31 萬元，堪認兩造就該工程已達成由原告承攬施作並由被告公

01 司給付報酬之承攬契約之意思合致。

02 7.再按公司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
03 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公
04 司法第8條第2項、第36條分別定有明文。黃富承自107年起
05 擔任被告工程部協理，被告對外發包無限廚房設計及維修工
06 程，是由工程部協理代表公司對外與廠商協商締約等情，既
07 據證人黃富承、游柏崇、李啟榆上開證述屬實，且為兩造所
08 未爭執，則黃富承於任期內自有對外代表被告與廠商即原告
09 協議與被告間工程相關事宜之權限，且被告所提證據尚不足
10 認定原告非善意第三人，則其就證人黃富承之簽約工程款金
11 額權限縱有限制，亦不能對抗原告。被告辯稱其非原告主張
12 無限廚房光復店、中山店裝修工程之契約當事人，證人黃富
13 承簽約之工程款權限範圍僅10萬元，無權代理被告與原告簽
14 立無限廚房中山店、光復店裝修工程之承攬契約，該等契約
15 均對被告不生效力云云，即不可採。

16 8.綜上，足認兩造間確有就無限廚房中山店、光復店之室內裝
17 修工程訂立承攬契約，並約定承攬報酬分別為400萬元、300
18 萬元。又原告已分別收受285萬元、190萬元之工程款，且原
19 告確有施作各該工程，並已完工，亦為兩造所不爭。則原告
20 依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無限廚房中山店之工程款11
21 5萬元及無限廚房光復店之工程款110萬元，應屬有據。

22 (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3 瓦城台南南紡店室內裝修工程之工程款490萬元，為有理
24 由：

25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27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為民法第49
28 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所明定，此乃報酬後付原則之規
29 定。是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定作人僅對於承攬人完成之
30 工作，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

31 2.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攬施作瓦城南紡店之室內裝修工程，議

01 定工程款為490萬元，原告已施作並完工，並提出原證3估價
02 單1紙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3至43頁）。被告固自認兩造間
03 成立瓦城南紡店室內裝修工程之工程款為490萬元，然否認
04 瓦城南紡店之裝修工程已完工，並辯稱原告未舉證完成之工
05 項與數量，且被告與億豐公司於本院另案112年度訴字第163
06 8號案件審理中，自證人邱文祥證詞可知原告有減作瓦城南
07 紡店EMT管，該部分應於本案契約工程款中扣除云云。

08 3.查證人黃富承於另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38號案件審理中
09 （原證6第18頁）證稱：「（提示原證1至6，問：這些工程
10 在你印象中是否都已完工、驗收？）這些店都在營業，按理
11 都已經完工驗收」，可證瓦城台南南紡店室內裝修追加工程
12 已完工（註：另案原證6為瓦城台南南紡店追加工程報價
13 單）」等語在卷，核與證人趙弘祺於另案本院112年度訴字
14 第1638號案件審理中證稱：「（問：原證6南紡追加減工
15 程，徐家豪有說不要辦理初驗，但這些工程有無完工？）有
16 施作、有完工」、「（請求提示原證6，問：你有無到現場
17 確認完工嗎？）沒有」及「（問：為何剛才原告詢問時，你
18 表示有施作、完工？）我是針對瓦城台南南紡店的本工程部
19 分，追加工程我沒有去驗收。」（原證6第9及11頁）等語相
20 符，證人黃富承、趙弘祺上開證稱瓦城南紡店之店面裝修工
21 程已完成乙節，堪以採信，且瓦城南紡店已交由被告營業使
22 用，於本件訴訟前，被告均未向原告表示未完工或工程瑕疵
23 之通知，是認原告主張瓦城台南南紡店室內裝修工程已完
24 工，洵屬有據。

25 4.再查證人邱文祥於另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38號案件審理
26 中證稱：「原證15報價單，業主名稱記載南紡瓦城，當初是
27 瓦城工程部的人，姓名為趙弘祺，跟我接洽，原證15報價單
28 工程名稱記載水電追加工程，因為工程圖說及標單沒有這些
29 資料，我會看到原始工程圖說及標單，因為我們要先報價，
30 得標後才施作，而原證15的工程是原始工程沒有的項目。
31 （請求提示原證15報價單，其中項次13『EMT管更換為PVC

01 管』是何人指示變更？）趙弘棋，EMT管是瓦城公司原工程
02 的標單所指定的，但百貨公司沒有要求EMT管，所以經協調
03 後改用PVC管，有價差問題..」（見本院卷一第152、156
04 頁），並參諸原告提出之原證6報價單係訴外人億豐室內裝
05 璜工程有限公司向被告提出之報價單，維修單號記載：「南
06 紡追加減工程」，該報價單第12項記載：「EMT管更換為PVC
07 管」（見本院卷一第131頁），足見證人邱文祥上開證稱另
08 案之原證15報價單項次13「EMT管更換為PVC管」非屬瓦城南
09 紡店裝修原始工程之項目，而係訴外人億豐室內裝璜工程有
10 限公司與被告間就瓦城南紡店追加減工程之施作項目，縱有
11 證人邱文祥所指更換事宜，果有減價，亦僅得向訴外人億豐
12 室內裝璜工程有限公司主張抵扣。被告主張減作瓦城台南南
13 紡店EMT管部分應於本案契約工程款中扣除云云，即不可
14 採。

15 5.從而，瓦城南紡店之室內裝修工程既已完工，被告就未給付
16 瓦城南紡店之工程款490萬元予原告乙節亦不爭執，則原告
17 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490萬元，
18 即屬有據。

19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1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
26 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
27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
28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日（見本院卷一第53頁送達證
29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為法之
30 所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15

01 萬元（110萬元+115萬元+490萬元=715萬元），及自112
02 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03 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
05 原告勝訴部分，於法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6 准許之。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08 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贅
09 列，附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羅婉燕